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07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5
二、结论意见.....	8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07 号

致：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8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8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之后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6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29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1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1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2】第0272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22】第0315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康达股发字【2022】第0430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康达股发字【2022】第0473号）。

2023年2月17日起，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正式颁布实施。本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为避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充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补充核查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须明确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仁信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仁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仁信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因此，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个人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A.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B.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C.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A.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B.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补充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 10,869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3,623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3,62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391.89 万元、12,847.1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利润为正，且累计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仁信新材作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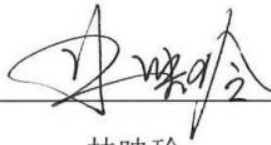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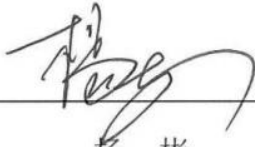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乔佳平


林映玲


杨 彬


陈 泳

2023年2月28日